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2〕3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秋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

林秋华同志的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东亚同志的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达民同志的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5 月起计算。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